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栋、杨昊龙、胡刚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栋、杨昊龙、胡刚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宪铎、王雍君、魏其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